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7,991	43,056
銷售成本		(37,510)	(41,753)
滯銷存貨撥備		—	(152)
其他經營收入		206	103
分銷費用		(38)	(74)
行政費用		(2,184)	(2,942)
經營虧損	3	(1,535)	(1,762)
融資成本		(24)	(25)
除稅前虧損		(1,559)	(1,787)
稅項		—	(31)
期間虧損		<u>(1,559)</u>	<u>(1,818)</u>
每股虧損－基本	5	<u>(0.16仙)</u>	<u>(0.22仙)</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中期報告期間，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其最主要影響乃在於計算遞延稅項上。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則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即除有限之特別情況外，就會計賬面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相對之稅基金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遞延稅項形式予以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明確訂明於首次採納該準則時過渡安排上的要求，此項新頒佈的會計政策已追溯處理。然而，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購買之可辨認資產及附屬公司負債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158</u>	<u>3,833</u>	<u>37,991</u>
分類業績	<u>(732)</u>	<u>(208)</u>	(940)
其他經營收入			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1)
融資成本			<u>(24)</u>
除稅前虧損			<u>(1,55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412</u>	<u>16,865</u>	<u>779</u>	<u>43,056</u>
分類業績	<u>(609)</u>	<u>(242)</u>	<u>(228)</u>	(1,139)
其他經營收入				1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6)
融資成本				<u>(25)</u>
除稅前虧損				<u>(1,787)</u>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8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35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	164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乃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之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1,5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59,657,446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16,233,53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該期間之市場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7,99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11.8%，期內虧損約為1,55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為資訊科技業務開發穩定及強勁之收入基礎，此乃吾等之策略重點。管理層計劃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以達成此策略目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永裕」)之全部股份，此舉旨在擴闊顧客層面及電腦產品之系列。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於香港之電腦銷售由約24,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200,000港元，情況令人鼓舞。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爆發嚴重影響吾等於中國上海之附屬公司，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大幅減少86%至1,800,000港元。因此，此期間之營業額錄得虧損。

香港與中國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內地部份城市旅客訪港，在中期業績之後期有助推動香港之經濟復甦。此外，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投資氣氛好轉、低息率及本地樓市之強勁反彈，毫無疑問此等有利因素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發展機會。董事局將會繼續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令股東的財富增值。

財務重點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按每股0.1港元發行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作為收購永裕全部股份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27,09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6.9倍，流動資產淨值為35,917,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兩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在此期間的匯率相對地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名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td. (附註1)	269,545,000股	24.27%
Aster Well Ltd. (附註2)	185,000,000股	16.66%
Zest Zone Ltd. (附註3)	150,000,000股	13.51%

附註1：Pioneer Wealth Ltd.之全部股本由鄧虹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Aster Well Lt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3：Zest Zone Ltd.之全部股本由胡佃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